

有限公司的議決程序 和全體股東大會

羅理道*

1. 在有限公司，具議決權的股東組成“最高機關”：他們不僅委任其他機關的據位人和直接表明公司的意思，擁有屬於本身而非來自該些機關的權力，且可以透過對管理階層¹發出具約束力的指示干預公司的經營，但必須遵守有關限制。

然而，即使關於股東團與管理階層的關係這一題目亦接納其他觀點，但總須承認股東具有一重要範圍的專屬權限^{2, 3}。

此足以突出研究有限公司議決程序的重要性。

2. 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特徵是它大幅度的延展性⁴，即特有的可塑性⁵或靈活性⁶，此表現於對股東就如何塑造“其”公司“內部結構”方面所給與的大幅度自由，從而在有限公司法大部份條文的授權性質上體現出來⁷。

召集書、股東會的運作和股東的投票權正是那些不同程度的留待股東規範的事宜，他們可自由地在章程內對法定的補充制度作修改，甚至作出極之深入的修改⁸。

在德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內，第四十五段使到就股東議決作出的規定有別於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段所載的合法規範成為可能：“倘章程沒有特別條款規範，則適用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段的規定”⁹。

在阿根廷，對少於20名股東的公司，其《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如合同沒有對股東議決的方式和程序作規定時，將適用股份有限公司大會的有關規定，並把傳喚送達股東最後知會公司的住址來取代召集的方法”

* 科英布拉法學院法學碩士（企業法律學）

編者按：由於本文註釋過長，所以將之置於正文之後。

在秘魯，對最多為五名股東的公司，其《公司法》第二章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公司契約訂定股東意思的表示方式和程序，可設定任何書面途徑保證意思的確實性”。

在委內瑞拉，其《商法典》第三百三十條規定：“股東的決定於公司合同訂定的時機和形式作出”。

而在澳門，其有限公司法內存有大量授權性規定，儘管其法定框架較一九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的直接淵源所定的框架更為嚴厲，特別對公司決議方面¹⁰，似乎自始就接受了上述法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強制性¹¹。

3. 然而，議決程序的原則，是不可部分廢止法律所規定者，即由其他非法律規定的途徑而形成的股東意思是不被接納的¹²。

雖然未如葡萄牙《公司法典》（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般明確規定公司的決議只能按法律對每類公司所允許的方式來形成，但《澳門公司法草稿》却在標題為“議決方式”的第四十六條對形成公司決議的程序規定了法定種類的原則。由此可見，立法者擁有創造議決程序種類的專利，而公司成員則被阻止對該程序創立方式¹³。

公司議決程序的種類是立法者就“實際效用”而設計的¹⁴，即按法律規定從可能的事實中選擇那些擬突顯的¹⁵。因而每一種類都有一原則作支持，就是該種類所要達至的獨有目標。事實上，抽象地說，股東的決議可以按多種程序形成：明示或默示，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在股東會上或透過書函、電話或股東之間任何非正式之交談或接觸而為之¹⁶。但股東議決程序種類的訂定旨在保證公司意思的確實性，排除被視為不適當的議決程序。因此，並非所有包含於議決程序概念內的方式也被接納，但只有那些由立法者所規定的。事實上，只係由有權限的機關按一定程序作出的決議才被視為公司的意思；根據訂定公司機關的複雜組織的法定和合同性規則，該些程序假定了其正常設立和運作。

因此可接納的股東議決程序的類型成為法律規定的公司組織性元素。在法人組織的概念方面，正如對大多數票原則的看法，對於可接納的議決程序，可以說它們具有一種局部有助於法人組織的原則意義^{17, 18}：股東只有透過由法律設定的議決程序才可作為公司機關行事。

4. 在澳門現行法律中關於議決程序的種類方面，“股東會方法”成為了大原則：“股東在股東會上議決”（《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

但容許集會的豁免：

a) 倘全體股東以書面同意決議（書面一致同意方法），不論決議內容為何；

b) 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以書面表決（書面表決方法¹⁹），但若決議標的為公司合同的修改或公司的解散則除外（《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段第一及二款）。

最後，在以下情況接受不按規定程序舉行股東會：當全體股東均出席會議時，儘管所決議者為議程之外事宜，以及未有按規定作召集，作成的所有決議均具效力”（《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同樣，倘決議涉及公司合同修改或公司解散時，這種方法也就不能使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

5. 在整個議決程序中，匯集了參與議決的股東以能形成決議這一共同意圖而發出的意願聲明，當決議形成時，便直接成為可歸責於公司的意願。

故此，各種不同的議決程序之間是有共通點的，但其差別之處亦極為顯著²⁰。

在現行法律（《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段）內未有訂定書面一致同意方法的框架。但直覺認為，根據這種程序，要形成決議必須同時得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及須以書面形式表示。書面一致同意方法，除了表現出省便外，也沒有較大的弊端²¹。

Alberto Pimenta²²認為書面表決方法與書面一致同意方法之間的分別是微不足道的：“在概念上，這兩種假設肯定有分別：當股東對在股東會以外形成的決議表示同意時，他們是面對着一個決議的建議；然當他們同意於股東會以外以書面形式議決時，他們仍未面對一個決議的建議，而是面對着關於議決形式（議決程序）的一個建議。但從實際角度看，存有的分別是無關重要的，因為若全體股東以書面聲明同意某個決議的建議，其實他們亦間接聲明（同意）該議決程序”，然而，亦有人認為正是在實際角度上，所存有的分別並非無關重要的。雖然在澳門慣常的做法就是書面一致同意方法和書面表決方法同時得到普遍運用²³，但事實這兩種程序是分別回應特定的需要的。書面一致同意方法在形成決議時減少了一個步驟——即就議決形式作諮詢並且一致通過的步驟——這在實際角度上，意味着時間的減少和方式的簡化：需注意這種議決程序一般應用於需訂立公證書才生效力的決議上，經所有股東簽署該公證書而免除編制其他文件²⁴。而書面表決方法則有利於當股東並非居於公司所在地²⁵時決議的形成。另一方面，假若以書面聲明同意某一被建議的決議，即同時默示聲明同意書面表決這種方法，然而聲明同意以書面表決並不表示同意決議的內容，亦不隱含這意味。最後，對有效地形成決議所要求的票數亦有差別：對於一致同意方法，必須得到全體股東同意決議；而書面表決方法，只須得到法律或合同所規定的大多數票數便可形成有關決議。

在現行法律上亦未有確定關於書面表決方法的框架，對於如何確定股東同意議決方式、進行投票以及聲明和用文件證明作出的決議等應採取的程序，亦沒有規範（《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段第二款）。

而股東會方法的框架已十分詳細地訂定於現行法律內，這種方法明顯地有別於書面表決方法和書面一致同意方法。

不同於書面一致同意方法，於股東會上作出的決議不需一致通過，亦毋須以書面為之²⁶。

當然，以書面表決作出的決議，正如於股東會上形成的決議一樣，是以法律或章程內要求的大多數為之。但以書面表決作決議須預先得到全體股東同意此種議決形式，則僅這點近似全體大會上作出的決議。

然而，基本上，股東會方法假設了股東會議的舉行使到有可能對問題作討論：“股東會不單旨在投票，亦旨在透過投票人在投票前進行討論、互相解釋以達致互相信服”。而書面一致同意方法及書面表決方法則沒有容許舉行股東會議和討論問題的空間。

6. 《澳門公司法草稿》規定了股東會方法，及對擁有十五名或以下股東的公司，更規定了書面表決方法。

一般是以股東會方法作為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議決”（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股東會會議應預先按照一定程序進行，尤其應預先召集（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前一部分），但接受不按規定程序舉行股東會：“全體股東出席及無人反對股東大會成立的情況下，得對包括欠缺召集之任何不當情事進行補正，然在前述的股東會上只可議決全體股東明確同意討論的事項”（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後一部分）。

在擁有十五名或以下的股東的公司，決議可以書面表決作出，此情況可發生於“全體股東在附有決議建議的書面文件上聲明其投票意願，且有關聲明書需由股東簽署和註明日期”。

比較現行制度和《澳門公司法草稿》規定的制度，顯示出根本的分別：在《澳門公司法草稿》內去除了書面一致同意方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但不能更改公司意願的形成須得到大多數通過的規定²⁷；在該草稿內亦去除了在涉及公司合同修改或公司解散的決議時採用書面表決及不按規定程序舉行股東會所存有的限制（《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二段）²⁸。

7. 全體大會就是一股東會²⁹。

這種概念已明確見於《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的規定。

且《澳門公司法草稿》第四十六條亦有規定；該條第二款的規定如下：“股東會會議應按本法為每一類公司訂之規定及期限預先召集，並依所有其他有關程序進行，但在全體股東出席及無人反對大會成立的情況下，得對包括欠缺召集之任何不當情事進行補正；在前述股東會上只得議決全體股東明確同意討論之事項”。

從賦予全體大會以股東會的性質，可推斷出多個結論，即：全體大會亦是一公司機關而不是公司本身在進行活動；全體大會是一個正式的股東會；關於股東會運作的法律規定和合同規定適用於全體大會。

事實上，全體大會是一種以舉行股東會進行議決程序的特有形式³⁰，如同所有程序般，股東會方法是由一組有序（形成一秩序）的、為同一目的（決議的形成）的行為組成³¹。在組成此種議決程序的有序行為中，包括那些直接目的為使股東會的成立符合規則的——此為該議決程序的其中一階段。

股東會可以按法律及合同的規定透過召集或透過股東行使其得不按規定程序舉行股東會的權能而合法地成立（《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段，《澳門公司法草稿》第四十六條第一、二款）。

事實上，召集只是在議決程序中大會成立的階段內發揮作用的³²；它是“一種技術手段；為了大會的正常成立而容許把全體股東參與大會會議的可能性和實際參與視為相等，且亦確保大會能在並非所有股東均出席，但在保留每位股東參與公司決議形成的不可侵犯的權利的情況下運作”³³。此乃由於實際上是不可經常得到全體股東的出席。而召集正是一種技術手段，使到即使全體股東已被召集但仍有部分股東缺席的情況下股東會亦能運作³⁴。因此，召集是公司機關複雜組織的另一個元素，使到即使在股東會上只有有限的股東參與亦可能足以達到大會有效的成立和可由出席的大多數達成決議等目的，儘管該大多數實為一個少數³⁵。

然而，召集只維護股東的利益，而非第三者利益³⁶或狹義上或國家經濟意義上的公共利益^{37, 38}。事實上，現代的學說並沒有跟隨Scialoja支持股東會的召集程序的規定，“並非僅為了股東可參與會議，但亦是為了通知第三者，他們應該具備條件跟進公司所發生的與其有關的事情”，召集程序是旨在使過路者也能監察公司運作的公開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³⁹。同樣，只有極少數的現代學說跟隨Vivante的說法，主張召集程序的規定亦是基於公司的利益，“目的是使股東，即法律體系中對於公司的存在是十分關鍵的機關，能以法律假設的和法律容許的那種完備的資訊系統和判斷自由去維護他們自己的利益”；公司並不是他們（股東）個人利益的總和，而是一個為了維護被匯集的大量資金而設立的不具名實體，即在國家經濟利益方面具有公共性質的法人”⁴⁰。

股東是召集的唯一對象的這點可透過各種途徑證明。一方面，一個股東會的召集並非必然等於其舉行，所以一個已召集的股東會並不等於一個已作出對第三者有重要影響的決議的大會⁴¹。另一方面，一如Vivante的客觀觀察所知，“股東會是公司基於股東利益而進行議決的內部機關，而任何對第三者有利害關係的決議，在未公開前對於他們來說是沒有效力的；而法律為維護彼等利益而規定的手段只是由決議公布該刻，而非召集那刻開始運作”⁴²。

對我們來說，決議一般只在公司組織範圍，即在股東和機關據位人範圍內產生法律效力，而決議對第三者產生的效力一般是基於另一種性質的行為，縱使該些行為是源於一個決議，但它們總具有獨立的價值⁴³。因此，在還未顯示出第三者會對知悉公司的變化而具有很大的利害關係時，召集的功用已完成⁴⁴。

另一方面，在一般情況，召集程序並不是維護第三者利益的合適途徑。故若立法者把保護第三者利益繫於股東對召集所作的規定，正如《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後一部分所容許的做法是令人費解的。此外，只要召集是按照上述《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⁴⁵的一般合法做法以郵政通告或掛號信為之（只要公司合同這樣規定），或如《澳門公司法草稿》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以普通信件為之，都會因未超出股東的範圍而不能保護第三者的利益⁴⁶。

然而，即使召集是以公告為之（《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在章程沒有規定及在特別的情況下，適用《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澳門公司法草稿》第二百一十條第一及二款）亦應理解召集的唯一對象是股東，此乃考慮到《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獨一段的規定明確指出對於議程以外事宜所作出決議的通知書的對象是股東，而並非第三者。

再者，若召集旨在保護第三者利益的話，便解釋不到為何規定在以相同於召集的方式通知議程以外事宜所作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倘股東沒有提出異議，則該決議具有效力⁴⁷。

最後，只要立法者明確承認全體大會的合規則性，即亦同時承認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是基於股東的專屬利益而規定的。否則，當大會未有遵守那些程序時，就不可視為合乎規則的成立^{48, 49}。

基於上述原因，沒理由阻止股東可行使其得不遵守事先程序舉行股東會的權能而合符規則地成立股東會。

事實上，召集的首要目的在於使全體股東能——透過通知或邀請——出席股東會⁵⁰。故此，全體股東出席會議在一定情況下應抵消規定的預先召集要求，這是因為召集程序的工具性價值和其目標已完全達至：即所有可能的出席者均為確實的出席者⁵¹。這正是全體大會的依據，大會的有效性是源自有關形成團體意願的一般原則⁵²。

8. 至此，有需要識別“全體大會”的要素。

《澳門公司法草稿》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股東會會議應按本法為每一類別公司而訂之規定及期限預先召集，並依所有其他有關程序進行，但在全體股東出席及無反對大會成立之情況下，得對包括欠缺召集之任何不當情事進行補正；在前述股東會上只得議決全體股東明確同意討論之事項。”

故下列是合符規則地成立全體大會形式的股東會的要件：

- 1) 全體股東出席；
- 2) 無股東反對股東會的成立；
- 3) 全體股東明確同意要議決的事宜。

確實具備上述要件後，大會便屬合符規則地成立和具備條件作議決，儘管未有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這包括了各種情形：完全或不完全欠缺召集及召集的不當情事。同樣，對於《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應理解其所載理論不單只適用於該款明確規定的假設——召集的不當情事和不完全的欠缺（沒有在議程內列明議決的標的事宜）——且亦適用於完全欠缺召集或單純省略召集通知書的情況⁵³。

9. 對於第一個要件——全體股東出席——《有限公司法》和《澳門公司法草稿》之間有相對的一致性。事實上，我們在這兩者中找到相等內容的句子：“當全體股東出席會議”（《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全體股東出席”（草稿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該要件衍生出多個問題：

- a) 股東應親身出席或可被代理出席？
- b) 是全體股東，抑或只是具投票權的股東應出席？
- c) 應否要求股東在整個會議期間均在場？
- d) 負責行使投票權的第三者應否出席？

9. 1 有一些法律（例如奧地利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德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法國的《公司法》和瑞士的《債務法典》）載明全體股東或彼等的代理出席，故明確無疑地解決了上指的第一個問題。

而《澳門公司法草稿》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和《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都沒有明確提及股東的代理。

但草稿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和規範了在股東會上股東的代理，容許股東得由一名自然人代理。而《有限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段規定唯有股東才可由其他股東授權代為投票。

這樣，由該些規定的結合，使人接受股東會可透過意定代理出席全體大會⁵⁴——正如我們所認為它亦是一個股東會——且儘管法律對法定代理⁵⁵的可能性沒有明確提及，這個看法仍是肯定和毋庸置疑的。

故此，全體大會合符規則地成立所要求的出席應理解為“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⁵⁶。

然而，若透過代理出席是可能的話，便有需要知道怎樣和以何準則去衡量股東已被適當代理，亦有需要弄清楚哪些人可代理股東出席全體大會以及他們應擁有哪些權力。

關於哪些人可代理股東，《有限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段規定“唯有股東才可由其他股東授權代為投票”，由於此項規定被視為強制性，故在實踐上產生了困難⁵⁷。

鑑於規範有限公司的法律的巨大可塑性，正如前文所強調般，使股東能塑造“其”公司，把公司塑造得時而近似一間無限公司，時而近似一間股份有限公司⁵⁸，故完全有理由接受在合同內規定股東在議決程序中可由第三者代理。

另一方面，雖然有限公司具有個人主義的性質，但股東與公司的關係，事實上比無限公司的更基於金錢利益，而非更基於對人的信任⁵⁹。從而，不單解釋了股東由第三者代理的可能性，且亦解釋了股東透過受託人參與議決程序的權利的不可部份廢止性。在這方面，有限公司的制度是相近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的。

因此認為應贊同《澳門公司法草稿》內規定的解決辦法，即容許股東由一位自然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而不受任何限制（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關於代理所包括的權力和權力授予應遵循的方式，《有限公司法》只規定當決議涉及公司合同修改或公司解散時，授權範圍應包括為此效力的特別權力（第三十九條第一段）。而《澳門公司法草稿》規定：“在股東會會議四十八小時前致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經簽名之信函，得作為委託代理之憑據”（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故此股東更容易參與公司的日常活動。

亦適宜提出由股東的意定代理所引致的另一問題。

全體大會可作出的決議的範圍是傾向於全面性和無界限的。故此，或許出現這種看法，即只要股東沒有賦予其受託人全面的權力而只是按將作出的某些決議或關於某些事宜的決議而賦予其特別的權力時，就全體大會的成立效力，他並未有被代理。在這假設內，顯然地，就某些效力——即為了可作出股東已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的某些

決議而言，股東應被視為已出席，但就其餘效力而言，則被視為缺席。所以這種情形無礙於大會的正常成立和運作，但大會在議決時，須維持於委託代理憑據所指定的範圍內。這樣，只有當全體大會議決股東賦予其受權人的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時，股東才被視為缺席⁶⁰。

9.2 股東可喪失全面的或個別事宜的投票權⁶¹。

要知道全體大會可否在喪失投票權的股東缺席的情況下運作，全視乎是否承認這些股東有出席股東會的權利。

股東會是一個“完全團體”，其目的不僅是為了形成決議而進行投票，且預設了旨在給投票人互相解釋的討論。因而理解到出席大會的權利是由多項權能——出席、討論、提出建議、投票——所組成的⁶²。

然而，出席股東會的權利不應被視為只是對行使投票權的預先安排，因為必須要承認組成出席權利的每一權能是具有獨立性及本身的目的，如資訊權及監察權⁶³。

所以出席權及參與討論權與投票權並非必然相關的⁶⁴。

因此Schilling 的學說是正確的：“每一名股東，即使被剝奪了全部或對某一特別決議的投票權時，仍保留其出席股東會這一基本權利”⁶⁵。

對於我們而言，即使我們支持可接納按章程把股東的投票權撤除，但應理解到出席權（准許進入團體及討論）不可以藉由公司合同而被除去⁶⁶。

所以《澳門公司法草稿》第二百一十條第三款明確規定上指的論點：“任何股東，即使因故而不能行使投票權者，均不得被剝奪出席股東會會議之權利。”

這應被視為現行法律中已規定的解決方法，是由《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及《有限公司法》第三十九條三段推論出來的；指出遇有利益衝突時，股東極其量只會被剝奪投票權，而不能被排除於團體外⁶⁷。

此外，從《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條亦可推論得到出席股東會和投票權之間的分別；沒有投票權的股東亦有出席股東會和參與討論的可能，除章程所禁止外；但在章程所禁止的情況中，仍保留了集合權和由其中一名成員作代理的權利（《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五段）⁶⁸。

似乎這是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法，因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是“組成股東資格的不可縮小的核心”的其中一個權能：“沒有應予重視的利益可解釋公司合同能剝奪任何股東的出席權利”⁶⁹。

此外，這是歐洲普遍接受的論點，與此相反的只有巴西的《民法典》草稿：認為只要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全部出席股東會，其成立便被視為符合規則⁷⁰。

因此，為了使股東會能以全體大會的形式符合規則的成立，所有股東，即使被剝奪投票權者，都應出席或被代理出席。

9.3 共同擁有股單的可能性對於股東會以全體大會的形式符合規則地成立帶來一個問題：一份股單的所有共同權利人是否都應出席？

《有限公司法》第九條規定一份股單的共同所有人應《共同》行使權利。股單固有權利可藉由不同方式，尤其是由所有共同權利人親身或透過一共同代理人切實行使。

所以，如果所有有權出席符合規則召開的大會的股東都應出席全體大會的話，顯然，按現行法律規定，所有共同權利人或他們尚有的共同代理人應出席，後者是因為所有共同權利人已由該名代理人所代表。

《澳門公司法草稿》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了股單的共同擁有，顯然由於承認由所有共同權利人一同行使權利是會使公司的運作產生困難和障礙的，因而規定了以委任一名共同代理人為共同行使股單固有權利的唯一途徑：“不可分割股單之共同權利人，應透過一名共同代理人行使股單之固有權利及履行股單之固有義務”；“共同代理人之任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予以登記，否則無效”；“共同代理人有責任在公司內行使不可分割股單之固有權利及履行其固有義務，並不得對有關行使及履行所需之代表權之任何限制對抗公司”（上述法律草稿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四及五款）。

根據該草稿中似乎是最切合實際情況的解決方法，對於股東會作為全體大會，不需要一份股單的所有共同權利人均出席，因為他們只可以透過一共同代理人行使他們的股東權利，所以該名共同代理人的出席對於大會符合規則的成立經已足夠⁷¹。

9. 4為了全體大會符合規則的成立要求全體股東出席。但是否要求他們須在以全體形式成立的大會的整個運作期間均在場？

在比較法學方面，只有瑞士的《債務法典》明確要求全體股東在場，以使全體大會作出的決議為有效。該法典第七百零一條的最後部分規範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大會：“當他們（股東）在場時，大會有權對所有屬於股東會權限範疇的事宜作出決議和規定”。而對於有限公司（第八百零九條第五款後一部分），對這種假設的規定的內容幾乎一致。

曾有主張謂當缺乏如瑞士的法律中訂有的明確規定時，只要一致同意將要議決的事宜，便不需要全體股東在整個議決程序中均在場。這是因為全體大會的決議不需要一致通過⁷²。且甚至認為不要求全體股東一直在場是適宜的，理由就是這樣可避免後期出現的，特別因那些恐怕投票落敗的股東的缺席而產生的阻礙⁷³。

反之，舉出了既然任何一名股東缺席均不能成立全體大會，則在任何一名股東離開後，這會議亦不能作為全體大會般運作。因為其離開是表達反對大會或任何可能的全體決議的一個方式：“事實上，最重要的是全體股東參與議決；若不是所有人在場就不可作討論，但亦不可以由一個全體股東的討論而總結出一個非全體股東表決的決議的合規範性”⁷⁴及“全體大會或全體決議的核心所在就是決議本身，對決議所採取的態度應是具有決定性的；不論之前行為如何，誰人不參與決議的投票就是反對此全體性決議；誰參與投票就是接受此一決議是全體性的”⁷⁵。

由於問題與股東會以全體形式符合規則地成立的第二個要件有關，所以現時作分析。

這要件就是每一出席股東必須同意將要議決的事項⁷⁶。

《澳門公司法草稿》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訂明此要件。在該款後一部分規定：“在全體股東出席及無人反對大會成立之情況下，得對包括欠缺召集之任何不當情事進行補正；在前述股東會上只得議決全體股東明確同意討論之事項”。因此，該草稿規定了須預先就議決某一事項的意願作出一致的決議。類似的決議的重要性是不容否定的：把由於股東對大會的成立及運作以及界定他們同意討論和議決事項的範圍所持態度的含義而可能產生的疑問減至最低。

在德國，當缺乏如上指草稿的明確規定時，理解為股東對會的舉行和議決程序的同意是毋需以一個明確或如此肯定的方式表示⁷⁷。事實上，股東的出席已假定其同意：“出席是假定同意舉行股東會以便作決議⁷⁸”。然而，為避免日後出現變故，故認為適宜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放棄按規定的形式和期限舉行會議和議決⁷⁹。

該草稿規定這種決議的要求，似乎假定了不需要所有出席者在全體大會整個期間均一直在場。事實上，在欠缺該種決議時，規定他們必須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在場：就是這持續的出席假設了他們同意將要議決的事宜，此假設一直維持至股東行使其反對權，即當他離場為止。

但這種預先決議是具有意義和功能的：就是表示了股東對可以議決某些事宜的一致意願，使到在全體均出席的情況下，可以成立股東會和使之運作。然若在該種決議作出後，仍容許股東反對討論其已同意議決的事宜，這代表了否定和使預先決議無效，對如此做的股東而言，這即是令到通常禁止股東作出的事變得合法，就是出爾反爾。

須補充的這種一致性決議應可使關於股東會運作的法定準則和合同準則均可適用。這些準則沒有禁止任何原先出席的股東後來不可離場。

此外，這種強制全體股東須預先表達其對議決某些事宜的意願，以便其後大會只可議決該些事宜的規定，只有接受股東可在會議結束前離場的可能，才具有意義。事實上，若他們必須在場便不需這個保障，因為他們隨時可以親自行使反對討論任何事宜的權利。

或可說這樣理解會減低全體大會運作的可能性。事實上，反對大會成立及反對將議決事宜的權利只在預先決議通過前才被視為適時和有效。而擬在明晰的意識下投票的股東，他大可等待至取得討論所需的資料，但若對是否能取得該些資料存疑時及鑑於一經通過預先決議後便不可反對某一事宜的討論的這一情況，股東將傾向於拒絕同意對那些他認為仍未深入了解的事宜進行議決。

無論如何，基於預先決議這一要件所提供的確定性和保險性，似乎適宜將之作為法定規範。此外，當股東一致通過預先決議時，他們是表示認為在任何團體會議透過遵守召集程序而受到維護的利益已得以落實⁸⁰。

9. 5在例外的情況，投票權是屬第三者所有。此可發生於股單的用益和設質（抵押）的情況。

對於股單用益權人的身份，各學說並不一致：主流學說不承認其為股東的身份⁸¹；但對賦予他們投票權——不論是由其單獨行使或連同虛有權人一起行使——和對違反法律或公司合同⁸²的決議提出撤銷之訴的權利則構成了由另一方學說維護其股東身份的依

據⁸³；亦有人主張，雖然用益權人不是股東，但當用益權仍繼續有效時，應把用益權人作股東看待，因為是用益權人負責行使財產以外之權利，特別是投票權⁸⁴。

同樣，股單質權的設定亦帶來了學說上的爭論，尤其關於被設質的股單的固有權利的行使問題。

《澳門公司法草稿》在第三十七條規定了出資的用益及設質。在該條第三款，規範了設定用益權時，出資的固有權利的行使，且總括地準用《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及一千四百六十七條，根據該兩條規定，用益權人的權利為利潤權、對清算後的部分之權利（用益權）及投票權；投票權一般僅由用益權人行使，倘決議涉及公司合同修改或公司解散時，則由用益權人和有關股東一起行使。另一方面，訂定了除當事人另有明確規定外，作為設質標的之出資的固有權利為出資權利人所有。

在股單的用益和設質的情況——在設質的情況中，只有當投票權經股單權利人和質權人雙方協議由質權人行使時——具投票權的用益權人和質權人均應出席全體大會以便大會可符合規則地成立。事實上，合法投票人一定具有討論權，因此亦具有出席股東會的權利⁸⁵。

或許可以這樣說：為了全體大會的成立，《有限公司法》和《澳門公司法草稿》均要求全體股東出席，但由於不論是用益權人或質權人均非股東，故可免除其出席。然而此類理論是不能接受的，事實上，在討論的事例中，股單固有的權利是由二個主體所擁有：股單用益方面是虛有權人和用益權人，股單出質方面是出質人或質權人（倘為投票權擁有人）。且立法者不得不要求股單所有固有權利的合法行使主體出席大會，否則，作為股東財產的股單便得不到正確的維護，因為在大會上沒有合法行使股單固有投票權的人。

10. 為了完成對全體大會的成立要件的分析，還須探討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倘有的監事會成員要否出席這一問題。

在所知的規範全體大會的法律當中，只有意大利《民法典》（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及將之視為典範的Vaz Serra的關於股東會的草案⁸⁶——規定為使股東會符合規則的成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

然而，Durval Ferreira⁸⁷堅持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出席是必須的，因只有他們可以在大會上維護自身和第三者的利益，縱使這樣做是與股東意見相反。Pinto Furtado亦以同一觀點發表了：“為使出席者獲得完整的解釋和公司意願能正確形成，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監督機關成員的強制出席是必須的”⁸⁸。

為證明他們的出席是必須的，可指出一個符合規則召開的大會的所有潛在出席者應該是全體大會的切實出席者。而且這個論據亦奠定了所有股東，即使被剝奪了投票權者的出席的必須性，只是被剝奪投票權的股東的出席還有其他依據——即股東身份的固有權能的行使，特別是資訊權和監督公司業務的權利。

根據《澳門公司法草稿》，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公司秘書不列席大會，將導致股東決議的可被撤銷（該草稿第四十七條第三款和第五十八條第一款a項）。但應理解到當股東明確同意議決某事宜的決議通過後，股東便失去以沒有遵守有關股東會成立的規則為理由而提出撤銷決議的權利（第五十九條）。

另一方面，任何行政管理機關或監事會成員只在決議的執行可引致其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時，方有權對決議提出撤銷之訴（第五十九條第一款d項）。

當然，監事機關有權對決議提出撤銷之訴（第五十九條第一款c項），但必須理解到作為合法性要件，被提出撤銷的決議必然是違反了一些利益，是一些股東不可支配的，且是由監事機關負責監護的利益⁸⁹。因此，提出撤銷不能單單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機關成員或公司秘書的缺席為依據，而必須是構成不法侵犯了公司、債權人和一般公眾的利益之具體事實。

因此對於全體大會符合規則地成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機關成員或公司秘書的出席被認為是不必要的。

11. 作為本文的結束，現在討論一下全體大會所作決議是否需全體一致通過，抑或大多數已足夠的問題。

在意大利，全體大會的演變經歷了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認為只要代表公司全部資本的股東均出席會議便足夠；在第二個階段，除第一要件外，更加上決議須以全體票數一致通過的要求；最後，雖然要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監事會成員列席，但却取消了全體票數一致通過的要求。

葡萄牙和澳門在這方面的發展，一定程度上與意大利的相同。事實上，在某一時期，最高法院曾尋求對《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訂定一個“合適的解釋”：“把該條文理解為，當全體股東出席大會及全體均同意有關決議，則所有作出的決議，即使議決標的是議程所載以外的事宜，均為有效；該段內容所指的所有決議僅指該些決議而已；這樣理解是因為若全體股東同意該些決議，是由於該些決議為公司及間接為股東產生利益和益處”⁹⁰。

正如 Fernando Lopes⁹¹ 客觀觀察所知：“須清楚知道第三十八條所指的不是決議的表決，而是股東會議或股東會的召集形式，因為對表決作出規範的並非該條文，而是第三十九條，其中規定決議須以大多數票數為之”，“這即表示一旦大會就其召集方式被視為有效時，第三十九條所規定者便成為表決方面須遵循的法律，正如剛才所說，第三十九條規定了決議是以大多數票為之（表決規則——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1964年7月14日，第139期公報第328頁）”。

前述（見註釋90）合議庭裁判的無人發表過的見解只有極少人效法，而時至今日可認為一般均接受決議——包括全體大會所作出的——是以大多數票數為之。

事實上，以股東會方法進行之議決程序是由多個步驟，即成立、討論和投票等步驟組成。全體股東的出席可使到股東會能符合規則地成立，從而可運作和作出決議，而一旦大會符合規則地成立，便可如同任何一個股東會般去運作。

現時不論本國或外國的學說，極罕見地對該問題達成一致的意見。且我們並非支持這些已過時和沒有根據的，且無人發表過的見解的人。

註釋：

1. Vasco da Gama Lobo Xavier 所著《法人的決議和相關決議的撤消》一書，科英布拉，1976年第362頁，註釋101及其中所載之參考書目。

就算是擁護股東會的現代概念的人士亦接受股東會在行政管理機關要求下或在緊急情況下可參與公司的管理（Ferrer Correia與Vasco Lobo Xavier, Henrique Mesquita, S. Cabral 及 A. Caeiro 合著之《商法講義，第二冊，公司概論》，科英布拉，1968年，第342頁，註釋1）。但《有限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段對於管理機關接納股東就管理方面所作的指示和命令的這一點是沒有任何疑問的。且在同一意義上亦可援引《公司法》（草稿，法律現代化辦公室，澳門，沒有註明日期）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行政管理機關的成員在行使其權限時，應在遵守股東對公司管理方面定期作出決議的情況下而行事。”

對認為股東團體是“最高機關”是有限公司的特點，德國的 Schilling 有同樣的看法（Hachenburg,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rosskommentar, band 2, 柏林及紐約，1975年，第四十五段，註釋5）。所以 Schilling 接納股東可參與公司的行政和管理並不為奇（Hachenburg, 上述著作，第四十五段，議釋4）。

2. Ferrer Correia 上引著作和引述。
3. 參閱《有限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段。
4. Ferrer Correia, Lobo Xavier, M. Ângela Coelho 及 António Caeiro 合著之《有限公司——法律草稿》第二版，《法律經濟專刊》單行本，科英布拉，沒有註明日期，第4頁；《公司法典》草案序言，第327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48頁。
5. V. Lobo Xavier 上述著作，第233頁，註釋109。
6. Raul Ventura 的《有限公司改革說明》，第182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62頁及續後數頁記載如下：“是可能識別出一個只是由規範有限公司的法律規定所形成的典範種類，但不能忘記靈活性是該法定種類的一部分，那是說，該法定種類包含有一項規定使到該種類大部分結構性規定具有授權性質。”
參看 António A. Caeiro 之《有限公司的投票權按章程被排除的情況》，載於《公司法律論》，科英布拉，1984年，第29頁，第77頁及續頁。
7. V. Lobo Xavier 上述著作，第二章第十二節及有關註釋，說明契約自由亦會因為解釋法律的人士為決定有限公司法律條文的不可反駁性所訂定的指引準則而產生負面效果：即沒有被禁止的事情便視為允許的。
此外，還可參閱 António A. Caeiro 上述著作及引述。
8. António A. Caeiro 上引著作及引述。
9. António A. Caeiro 上引著作及引述；前述 V. Lobo Xavier 著作，第233頁，註釋109；Schilling 的文章，載於 Hachenburg 的前述著作，第四十五段，註釋3。
10. V. Lobo Xavier 上述著作及引述。
11. Azevedo Souto 之《有限公司法詮釋》，第五版，科英布拉，1963年，第156頁；Ferrer Correia, V. Lobo Xavier, M. Ângela Coelho 及 António A. Caeiro 合著的前述法律草稿，第117頁。
12. V. 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475頁，註釋123。
故此不按照為每一種議決程序訂定之條件而作出的決議是無效的或不存在的（V. 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204頁及續後數頁，註釋94，及第470頁，註釋112）。
有關無效性的定義可參看《澳門公司法草稿》第五十七條 a 和 b 項。
13. 毫無疑問，契約自由在公司法範疇內亦是有效的——有關條文所假設——故該種自由較債法所定者受更多和更強硬的限制是正確的（Arnold Koller 之 *Gründfragen einer Typuslehre in Gesellschaftsrecht*，費里德堡，1967年，第106及108頁）。
契約自由和法定的公司種類（以及議決程序的種類）自始便處於一種緊張的關係上（A. Koller 前述著作和引述）。另一方面，在公司法中，契約自由處於一個狹窄的範圍，是受到不可反駁的規定所限制（A. Koller 前述著作，第133頁）。
14. 並非就法律效力的角度。

行為形成的程序（Beschlussfassung）和其內容，即作為結果的決議（Berchluss）是明顯有區別的（V. 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265頁，註釋1）。因此，可被接納的議決程序的法律效力不會與由此程序形成的決議的法律效力混淆。議決程序的法律效力是處於議決——直接可歸責於法人的

意願的形成——的概念範圍，只是立法者在這方面並沒有定出一個概念，但只特別列明其種類。決議的法律效力是多種的，但可以說其中一種亦是所有決議共同擁有的就是約束所有股東和機關據位人的效力（約束效力）（V.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560頁，註釋19和20，第562頁註釋28）。

15.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的《物權的法定種類》，里斯本，1968年，第44頁。
有關總類的概念和各種類，還可參考Karl Larenz的《法律學的方法學》一書，波爾圖，1978年，第520頁及續頁；Orlando de Carvalho的《商業場所的準則和結構》，科英布拉，1967年，第818頁及續頁，以及第834頁及續頁。
關於法定種類和公司法可參閱Arnold Koller的《Gründfragen einer Typuslehre in Gesellschaftsrecht》，費里德堡，1967年。
16. Wolfgang Vogel的《Gesellschafterbeschlüsse und 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Colónia，1968年，第2頁。
17. Otto von Gierke的《Sulla storia del principio di maggioranza》，載於Rivista delle Società，第六年刊，1961年，第1119頁。在這方面應理解 Schilling 的解釋：“股東透過議決程序行使其作為公司機關之權利”，載於Hachenburg，上述著作，第四十五段，註釋7。
18. 由於存有多類公司，故按每一類別的“本質”、“性質”或“基本結構”而論（儘管對此“可厭的程式”有所批評），可接納的議決程序種類或有關的要件可以是不同的（V.Lobo Xavier 上述著作，第170頁，註釋76和第249頁及續頁）。如同上述的，António A. Caeiro 亦撰寫如下：“資合公司是以社團或集體主義組織的：對公司的決議，執行以大多數票的原則，且公司的業務是由一專門機關，即管理機關所領導（Drittorganschaft）。相反，人合公司是以個人主義組織的，由股東領導公司的業務（Selbstorganschaft）”（《有限公司的投票權按章程被排除的情況》，載於《公司法律論》，科英布拉，1984年，第18頁及續頁。）
19. 在德國，統稱為書面表決的書面一致同意方法和書面表決方法成為有限公司法的特徵，且被視為該類公司的靈活性的表現（Schilling 的文章，載於Hachenburg，上述著作第四十八段，註釋18）。
20. Raul Ventura 的《全體大會》，載於《Scientia Iuridica》，第157至159號，第99頁。
21. Ferrer Correia，V.Lobo Xavier，M. Ângela Coelho 及António Caeiro 合著的前述法律草稿，第120頁；V.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36頁，註釋1。
22. 德國新的有限公司法的草稿和草案（譯本），載於第270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02頁，註釋33。
23. 在葡國，慣常只使用書面一致同意方法。但在德國該兩種以書面表決的方法似乎均在實際上擔當着重要角色，特別在股東並非居於公司所在地的公司：“書面表決方法實際上亦負起一不可忽視的作用，尤其對股東並非居於公司所在地的公司”（Sudhoff 的《Vollversammlung und Schriftliche Abstimmung》，載於GmbHG Rdsch 4/1964，第77頁）。
24. Ferrer Correia，V.Lobo Xavier，M. Ângela Coelho 及António Caeiro 合著的前述法律草稿，第120頁。
25. 在《澳門有限公司法草稿》的引言中，亦明確地援引此一理由解釋以書面表決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股東可在不改變公司意願須以大多數票形成的原則下以書面作出決議的可能性。這是第四十六條第三、四及五款所載明的解決方法，且是直接受到香港法律的啟發，香港的法律針對該地區經常出現的情況而作出了規定，澳門亦經常出現同樣情況：股東並非本地居民和難於及需負起極大和不合理的負擔才可來到澳門參與股東會以作出公司需要的決議”（前述的法律草稿第13頁）。
26. 當然這不包括十分例外的假設，就是根據章程規定決議須獲得一致通過。另一方面，當我們說在股東會上作出的決議不需以書面形式作出，我們僅指決議的形成階段而已——“決議基本上是一個口頭程序”（Pinto Furtado 的《公司法教程》，科英布拉，1983年，第245頁）——因為團體所作行為要完全產生效力是需要作成會議錄的（V.Lobo Xavier 前述著作，第220頁，註釋94，f項）。

27. 在該草稿的引言（第三十五點）中可看到：“看不出有何原因可解釋在容許以書面作出決議的同時，亦要求決議須一致通過才有效（……）”。
28. 為了解釋《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二段規定的限制，Azevedo Souto（前述《有限公司法註釋》一書第158及160頁）舉出“該些事宜（章程的修改及公司的解散）的特別重要性”和指出由於這屬於“較重要事宜，因此股東或許需就此作預先研究”。但我們不能憑空從表面來解釋。因為事實上作為議決標的之其他事宜可以如章程的修改或公司的解散般同樣重要，或甚至更為複雜，需要股東預先作更深入的研究，由此顯示出消除現行法律對利用書面表決程序及不按規定程序召開股東會所定的限制的做法是正確的。
- 適宜強調的是；根據《澳門公司法草稿》的規定是不需要股東對採用書面表決預先表示明確的同意。事實上就公司利益而言，應方便書面表決方式的採用。所以要求所有股東明確表示同意，即是在製造一些不合理的障礙，尤其當股東面對公司的問題，特別是一些對其個人權利義務範圍沒有影響或只有間接影響的問題，所表現的習慣性怠慢和無動於衷愈普遍時，障礙便愈大。除此以外，股東的利益已得到適當的維護。事實上，任何一個有理由反對採用此方法的股東一是明確表示反對，一是不投票表明意願，因為當他以書面投票表明意願時，亦間接聲明其同意該議決程序。
- 但該草稿沒有正視一重要問題：在其中一些股東因事故阻礙而不能投票的情況下，是否可使用書面表決方法？不論《有限公司法》或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均沒有對在任何股東因事故阻礙而不能投票的情況下採用書面表決作出限制。然而該些法律卻規定了書面表決方法的採用應先得到全體股東聲明同意，故此亦包括了因某些原因被剝奪投票權的股東的預先同意，而建議的決議則只須得到具投票權的股東聲明同意便可。這方面可以參閱 Schilling 的講義（載於Hachenburg，前述著作，第四十八段，議釋19）及W. Vogel 的講義（前述著作，第104頁）。採用書面表決方法亦須得到被剝奪投票權的股東表示同意的這點，確保了其對決議的參與。倘他們認為為了其利益需有一個更積極的參與，特別是透過闡述其投票意願的原因時——此或許讓他們可對投票者的決定施以影響——他們還有反對採用書面表決方法的可能，從而使到有需要舉行股東會以便可對該事宜作討論。在此不能忘記一點，即使股東因事故阻礙而不能投票，亦不能剝奪其參加股東會的權利（前述草稿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然而該法律草稿並沒有規定須對書面表決作預先同意，只要求“全體股東須以書面表明其投票意願”（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故判斷出，一是修改該草稿，確保被剝奪投票權的股東可參與以該方法進行的決議，一是理解為每當因任何股東因事故阻礙而不能投票時，便不容許使用該種方法。
- 最後，須強調對書面表決的方法和股東會的方法進行的比較不單顯露出一個“完全團體”的好處，且展示了前者的一些優越性。故 Claude Berr (*L'exercice du pouvoir dans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巴黎，1961年，第208頁及續頁) 明確指出書面表決方法較股東會更享有“雙重的優越性”：
- a) 從實用的角度看，避免了為舉行股東會會議而作召集和使用合適地方所帶來的所有開支，且同時能使股東取得由管理機關成員直接提供的關於公司情況的資訊。
 - b) 從法律的角度看，因避免了股東會會議由於法定的設立人數的要求而作第二次召集的需要，而保證到股東的決議可透過有關程序的快捷性而得以發揮完全的效力。
29. 可能對為何加以肯定而感到不解，因為這應是顯而易見的，實無需加以說明。但事實這一點卻被廣泛提及：Raul Ventura 前述著作第99頁（“全體大會是一個股東會”）；Sudhoff 前述著作第75頁（“全體大會亦是一股東會”）；W. Vogel 前述著作第117頁（“全體大會”。“這種股東會”）；Juan Vallet de Goytisolo的《股東大會召集書的公開性和通稱的全體大會》，載於《商法專刊》，第十四冊，42，1952年第308頁（“全體大會，即集合全部公司資本 / …… / 的股東會”）；Giuseppe Scorza的《Observazioni in tema di assemblea totalitaria》，載於《商業專刊》，Anno XII, 1967年，第1197頁（“股東會的一種形式”）。
30.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89頁。
31. 關於程序是一連貫行為的概念，可參閱 João de Castro Mendes的《民事訴訟法》，第一冊，里斯本，1972年，第19頁。

32. Giuseppe Scorza前引著作，第1193頁。
33.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6頁。
34.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104頁。
35.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5頁及續頁。
36. 此亦是 Scialoja , Ascarelli 和 De Gregorio所主張的。
37. 此與Vivante 及 Talassano所主張的一樣。Vivante首先在《Trattato di diritto commerciale》，第二冊，米蘭，1929年，編號493，第222頁內擁護全體大會的合規性，因他認為在遵守召集程序方面是不包括第三者的利益。其後，他在以“Le assemblee senza convocazione”為題的文章內捨棄了他原來的論點，且提出了有關的依據，已在本文轉述，文章載於《商法專刊》，1931年，I，第187頁。
38.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223頁及續頁，註釋97。
39. Scialoja的《Saggi di vario diritto》，II，第326頁及327頁，註釋1。
40. Vivante 前述的《Le assemblee senza convocazione》一書，第187頁。
41. Soprano的《Trattato teorico-pratico delle società commerciali》，I，都靈，1934年，第546頁。
42. Vivante 前述的《Trattato di diritto commerciale》，第二冊，第493號，第222頁。
43.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101頁及續頁，註釋7，第424頁及續頁，註釋76。
44. Giuseppe Scora 前引著作，第1193頁及續頁。
45. 最高法院1973年6月1日合議庭裁判，載於第228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21頁。
由於《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屬於補充性質，故規定以掛號信個別召集股東的制度為章程規定的常見做法，因認為此制度與有限公司的基本結構較為協調。
46.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93頁及續頁；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5頁，其中提到掛號信所擔負的是通知功能，而並非實際的公開功能。
47. Raul Ventura 上引著作及引述。
48. Giuseppe Scorza前引著作，第1193頁；Juan Vallet de Goytisolo 前引著作，第229頁。
49. 在很多國家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和有限公司法內均對全體大會有所規定：德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第五十一段第三、四項及作為重寫1937《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段項一的1965年《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段項一；阿根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奧地利GmgHG的第38段，項四；巴西1976年12月15日編號6404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段及《民法典》草稿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段；西班牙1951年6月17日之《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五十五條及1953年6月17日之《有限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段；法國1966年7月24日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意大利《民法典》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三款；秘魯《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瑞士《債務法典》第七百零一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百零九條第五款（有限公司）及第八百八十四條（合作社公司）；委內瑞拉《商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條。在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法草案第八十六條第四款亦對全體大會作出規定。
在澳門，全體大會的規定載於《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和《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及三款。
須強調一點，當立法者只對一類公司的全體大會作規定時，理論上應理解為該全體大會的規定對於其他種類的公司亦是適用的，此乃由於認為對某一類公司訂定的規則是不具特殊性，應把已規定事項和未規定事項的理由視為相同的（A. Brunetti 的《Tratado del derecho de las sociedades》，第三冊，Buenos Aires，1960年，第182頁及續頁）。
50. Ferrer Correia, V.Lobo Xavier, M. Ângela Coelho及António Caeiro 合著的前述法草稿，第124頁。
召集須遵循法律及章程規定的多項要件——形式（公告、掛號信等），期限（應提前作出的日數）及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審議事項的說明）。考慮到該些要件，召集除了為邀請股東出席會議外，亦旨在使他們可完全參與股東會：議程——“所有任何大會的精粹”——其說明使到股東能在清楚明白的情況下參與有關事宜的討論和表決。因此，議程的說明應“清楚及

詳細，因只有如此，被召集開會的股東才可作好準備以討論列明的議題和作決議”（最高法院1977年10月20日合議庭裁判，載於第270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34頁），即是說“說明應清楚明確，使股東可透過該說明或透過其所知悉的情形而充分認識會議將處理的事宜”（Vaz Serra，上述合議庭裁判的註解，載於《法律及司法見解專刊》，年刊第111期，1978年至1979年，編號3617，第127頁）。

51.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6頁及續頁，註釋18-bis；Donatti 的《L'invalidità delle deliberazioni di assemblea delle società anonime》，第157頁；António A.Caeiro 的《全體大會》，載於《公司法律論》，第477頁。
 52.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7頁，註釋18-bis。
 53.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202頁，註釋94；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115頁及續頁；Vaz Serra 前引之最高法院1977年10月20日合議庭裁判的註解，第125頁，註釋1及第127頁。
 54. 按照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五十一段第三項規定——“倘大會並非按規定程序召開，只有全體股東均出席方可作出決議”——有關理論認為股東應列席或被代理（“應列席或被代理”，Schilling 所發表的，載於Hachenburg，前引著作，第五十一段，註釋9），且Schilling 甚至提出一個股東代理所有其他股東的假設，在此情況將豁免股東會的舉行，只須制訂會議記錄（上指著作，第四十八段，註釋12）。
- 在意大利，了解到股東在全體大會的意定代理的可能性是由《民法典》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三款與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結合而產生的，有關規定訂定“股東可由其他人代理出席全體大會，倘公司成立文件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葡國是接納股東在全體大會的意定代理，但須得到被代理之股東的明確許可，其代理方可對該類大會的決議進行投票（《公司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55.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106頁。
關於法定代理，可參閱Ferrer Correia 的《受親權約束的未成年人在公司股東會上之代理》，載於《法律研究II——民法和商法。刑法》，科英布拉，1969年，第65頁及續頁。
 56.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106頁。
 57. Ferrer Correia, V.Lobo Xavier, M. Ângela Coelho 及 António Caeiro 合著之前述法律草稿，第129頁。
 58. Ferrer Correia, V.Lobo Xavier, M. Ângela Coelho 及 António Caeiro 合著之上引作品，第4頁。
 59. W. Vogel 前引著作，第27頁。
 60. Raul Ventura 前述著作，第107頁及續頁；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221頁及續頁。
 61. 在此沒有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公司合同規定的投票權的排除的可接納性，對於此一問題，António Caeiro 的答案是肯定的（《公司合同規定的投票權的排除》，載於前述的《公司法律論》），而V.Lobo Xavier 則拒絕接受（前引著作，第254頁及續頁，註釋128）。除了這假設以外，原則上股東亦可能喪失投票權——設想股份用益權這情況：用益權人是不具有股東身份的，儘管按照《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規定一般投票權是歸用益權人所有（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93頁，註解3；然而 António Caeiro 則認為用益權人是股東《公司合同指定的經理人的解任》，載於《公司法律論》，第399頁，註釋69），或根據《有限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段規定某些具體決議的投票權是屬用益權人所有。
 62.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187頁及續頁，註釋85。
 63. Giuseppe Scorza 前引著作，第1199頁及續頁。
 64.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及引述；持同一意見者還有W.Vogel，見前引著作，第84頁：“對公司股東會的參與是不同於議決程序中的投票的”。
 65. Hachenburg 前引著作，第四十八段，註釋8。
 66.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188頁，註釋85。
 67.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第50頁，註釋22。
 68.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第108頁。

69. Ferrer Correia , V.Lobo Xavier , M. Ângela Coelho及António Caeiro 合著的前引法律草稿, 第128頁; Pinto Furtado 的《商法典註釋》第二冊, 第二卷, 科英布拉, 1979年, 第525頁。
70. Raul Ventura前引著作, 第108頁。
71. Raul Ventura前引著作, 第110頁。
72. Juan Vallet de Goytisolo前引著作, 第313頁。
73. Girón Tena 的《Derecho de sociedades anonimas》Valladolid, 1952年, 第247頁。
74.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 第125頁。
75. Raul Ventura 前引著作, 第127頁。
76.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 第203頁, 註釋94。
77. Schilling, 載於Hachenburg, 前引著作, 第四十七段, 註釋34。
78. Schilling, 載於Hachenburg, 前引著作, 第五十一段, 註釋9。
79. W. Vogel 前引著作, 第117頁。
80. 須補充一點, 對大會討論某一事宜的同意可理解為默示放棄了引用欠缺召集為理由的權利。António Caeiro 認為此種放棄是可接納的, <全體大會>, 載於《公司法律論》, 第478頁及續頁。
81.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 第93頁, 註釋3。
82.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及引述。
83. António Caeiro 的<公司合同指定的經理人的解任>, 載於《公司法律論》, 第399頁, 註釋69。
84. António Caeiro 上引著作和引述。
85. V.Lobo Xavier 前引著作, 第188頁, 註釋85; Giuseppe Scorza前引著作, 第1206頁, 註釋41。
86. Vaz Serra 的《股東會》, 第197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
87. Durval Ferreira 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平常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第9段, 載於《葡萄牙法和比較法的法律論題》, 波爾圖, 1973年, 第36至42頁。
88. Pinto Furtado 的《商法典註釋》, 第二冊, 第二卷, 第471頁。
89. 須知道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均有義務出席股東會會議和在執行其職務時維護公司、債權人和一般公眾的利益, 及以嚴謹和公正無私地行使監事人之措施(該法律草稿第七十二條第二款a項和第三款)。
90. 第14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 第247頁及續頁。
91. Fernão Lopes的<公司股東會、大會之召集、決議之撤銷>載於《Scientia Iuridica》, 第二十卷, 編號108-109, 第146頁。